

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

□ 罗文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作出重要决策部署,明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的主要任务,这对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我们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好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的各项任务。

充分认识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的重要意义

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基本保障,是确保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必要前提,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

产权是所有制的核心,产权保护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基石。只有完善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才能依法有效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公民财产权,增强人民群众财产财富安全感,增强社会信心,形成良好预期,增强各类经营主体创业创新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国家长治久安。

市场准入是经营主体参与经济活动的前提,市场准入制度是政府与市场关系的集中体现。只有构建开放透明、规范有序、平等竞争、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制度,由政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市场监管,才能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落实经营主体自主权、激发市场活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核心,公平竞争制度是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的重要保障。只有构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的公平竞争制度,才能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企业优胜劣汰,充分激发市场内生动力和企业创新活力,更好统筹活力和秩序、效率和公平,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良性生态,维护中小企业发展空间,保障消费者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市场经济同时也是信用经济,社会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健康规范高效有序运行的重要基础。只有形成与国民经济体系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的社会信用制度,才能健全经营主体信誉机制,使诚实守信成为市场运行的价值导向,推动培育高标准市场体系 and 高质量经营主体,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有效防范化解市场运行风险。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提出了紧迫要求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深刻把握市场经济发展规律,不断加强我国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建设。产权保护制度不断健全,有效保障了各类经营主体财产权利;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实施,有效激发了市场内生动力和经营主体创新创业活力;竞争政策框架基本形成,有效解决了市场竞争不充分、不规范等一系列问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有效提高了全社会特别是经济活动参与者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总体来看,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的建立健全,为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和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同时要清醒认识到: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机结合起来,是一个伟大创举,既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又符合市场经济一般规律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还需要不断完善;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还需要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的充分供给;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这对健全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提出了更高要求;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引领新业态新领域发展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还需要加快补齐短板。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要实现2035年全面建成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的目标,必须加快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的进程;贯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的原则,必须把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系统完备、更加成熟定型,必须进一步提高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的体系化、科学化水平。因此,我们要把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为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

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必须遵循的原则

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是构建高水平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动摇,坚持守正创新、紧跟时代步伐、顺应实践发展,在新的起点上推进制度创新,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坚持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必须着眼于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更加有利于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过程。必须着眼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有利于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必须着眼于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更加有利于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

坚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要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必须着眼于遵循市场经济一般规律,更加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着力解决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问题。必须着眼于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更加有利于保持宏观经济稳定、维护市场秩序和弥补市场失灵。必须着眼于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更加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和优化公共服务,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制度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要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导规范各类经济活动。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必须着眼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加有利于营商环境的稳定、透明、公开、可预期,提高我国市场对各类要素资源的吸引力。必须着眼于完善法治市场规则,更加有利于保障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公平竞争、平等使用,强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繁荣的内生动力。必须着眼于健全法治化监管制度,更加有利于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确保市场经济既生肌勃发又井然有序。

坚持对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对待。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必须着眼于平等使用资源要素,更加有利于推动要素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必须着眼于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更加有利于在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等方面破除各类不合理障碍和隐性壁垒。必须着眼于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更加有

利于保障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

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的主要任务

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意义重大、影响深远。要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重要部署,既注重急用先立、突出重点,又注重系统设计、分类推进,切实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制度建设。

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一是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歧视性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制定和修订物权、债权、股权等产权法律法规,明晰产权归属,完善产权权能。加强数据、知识、环境等领域产权制度建设,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法律法规。二是加强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完善涉产权案件申诉、复核、重审等保护机制,畅通涉政府产权纠纷和处理渠道,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罪同罚。健全知识产权纠纷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三是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加强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集中统一管理,优化知识产权综合执法,提升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效能。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和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

持续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一是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实行实缴出资信息强制公示,强化真实出资的法律义务,实行依法按期认缴,加大对虚假出资和违反公示义务的法律责任追究。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社会稳定等安全风险程度较高领域,研究依法分类设定注册资本实缴的范围、比例和期限。健全完善经营主体登记管理法律制度体系。二是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加快构建绿色能源等领域准入政策体系,积极扩大数字产品市场准入。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以政策法规、技术标准、检测认证、数据体系为抓手,更好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对于涉金融等经营主体,要健全与风险程度相适应的登记制度。三是完善企业退出制度。健全企业破产机制,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推进企业注销配套改革。建立覆盖所有经营主体的强制退出制度和简易注销制度,推动數位注销上升为制度规范。研究建立经营主体另册管理制度,被吊销

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等特殊状态公司不再纳入正常管理范围。

切实完善公平竞争制度。一是健全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机制。健全市场竞争状况评估体系,提升竞争监管执法的前瞻性和预见性。进一步健全完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制度规则,加强和改进监管执法,营造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竞争环境。统筹考虑交易类型、市场份额、行业特性等因素,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反垄断审查机制,优化审查流程、提升审查效能。健全数字经济公平竞争治理规则,探索建立互联网平台规则、算法等竞争审查评估制度。二是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制修订实施细则及重点行业审查规则,持续破除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障碍和隐性壁垒。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督查、举报处理机制,加强公平竞争审查督查和重点领域专项抽查,建立健全第三方审查和评估机制。三是完善市场信息披露和商业秘密保护制度。深入实施新修订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范企业信息公示行为。修订完善信息披露制度规则,构建清晰的分行业信息披露制度框架,研究完善信息披露豁免制度,着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推动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商业秘密保护规定,进一步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法律框架,加大商业秘密保护行政执法力度。加快推进商业秘密保护标准、指引建设,探索建立与高水平国际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

不断健全社会信用制度和监管制度。一是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全链条全生命周期信用监管体系,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完善信用承诺制度,探索信用合规机制建设。二是推动企业信用评价公平统一。完善信用信息标准,建立综合性电子信用档案,强化信用信息共享利用,全面记录覆盖各类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的信用状况。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全面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安排,提升经营主体的诚信意识和信用合规水平。三是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健全权责清晰、运行顺畅的信用修复工作机制。构建分级分类管理、梯次退出的信用修复格局,推动修复结果协同联动、共享互认。建设完善信用修复系统,为经营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支持经营主体便捷高效重塑信用。

(原载8月19日《人民日报》)

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

□ 金壮龙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对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构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完善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政策体系等作出新的部署。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深刻认识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世界经济数字化转型是大势所趋,新的工业革命将深刻重塑人类社会;强调要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以信息化培育新动能,用新动能推动新发展。要紧紧抓住数字技术变革机遇,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数字技术、数字经济是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先机。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渗透程度之深前所未有,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给全球生产力水平带来颠覆性影响,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当前,世界各国纷纷加强前瞻性战略布局,数字领域国际竞争日趋激烈。面对数字化潮流,必须把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摆在重要战略位置,充分释放我国制造大国和网络大国的叠加、聚合、倍增效应,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打造国际竞争新优势,赢得未来发展主动权。

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基本要求。融合化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一个基本特征。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发展量质齐升,2023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超过12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10%左右;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动能加快发展,传统产业数字化改造纵深推进,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等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注入强劲动力。必须充分发挥数字经济高创新性、强渗透性、广覆盖性特点,持续拓展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的深度和广度,提升产业体系现代化水平。

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是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关键路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新时代新征程,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实现新型工业化是关键任务;强调要把建设制造强国同发展数字经济、产业信息化等有机结合。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是新型工业化的鲜明特征。特别是人工智能成为影响未来发展的关键变量,将全方位、深层次赋能新型工业化,产业智能化、融合化、绿色化加速,深刻改变全球产业发展和分工格局。必须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推进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筑牢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根基

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做强做优实体经济是基础。制造业是实体经济的主体,是国家经济命脉所系。必须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主动适应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以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全产业链体系,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坚定不移筑牢制造业,加快建设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拥有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标志。近年来,我国制造业集群化发展水平快速提升,已形成45个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覆盖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要进一步完善集群布局,引导技术、资金、人才等各类创新资源要素向先进制造业集群汇聚。推动集群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支持上下游企业协同开展数字化改造,促进资源在线化、生产柔性化、产业链协同化,提升产业集群综合竞争力,加快打造一批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方向。要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开展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促进企业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实施改造升级,推动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管理创新,加快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完善智能制造推进机制,体系化开展场景模式探索、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攻关、标准研制应用和评估评价,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推动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加快数字化绿色化融合技术创新研发

和应用,推动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

健全提升优势产业领先地位体制机制。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新型工业化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工业体系全、品种多、规模大的独特优势更加明显,制造业总体规模连续14年居世界首位,形成了以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汽车、太阳能光伏、动力电池等为代表的一批优势产业,成为中国制造业的亮丽名片,要把这个优势巩固住、发挥好。要实施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快培育具有生态主导力和产业链控制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以产业链龙头企业为枢纽,完善上下游企业信息共享机制,构建数据驱动、精准匹配、协同透明的数字化供应链网络。完善东中西部合作、央地合作、产融合作等机制,引导产业在国内梯度有序转移,增强国内产业根植性。

建立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投入机制。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是推进新型工业化、筑牢实体经济根基的内在要求。要进一步优化财税支持政策,健全重大战略任务资金保障机制,加大对制造业技术创新、绿色发展、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公共服务等支持力度,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先进制造业集聚。健全金融支持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机制,构建重点产业链攻关的全链条金融服务支撑体系。优化重大产业基金运作和监管机制,完善基金绩效考评体系,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战略要求。完善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合理降低制造业综合成本和税费负担。

大力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

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是重要着力点。要牢牢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统筹谋划,协同创新,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深化数字技术为实体经济全方位赋能。

适度超前部署信息基础设施。信息基础设施是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先决条件。要加快战略布局,加快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建立健全信息基础设施统筹规划、整体布局和协调联动的体制机制,适度超前建设5G、算力等信息基础设施,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深化“5G+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和规模化应用。发展卫星互联网,推进第六代移动通信(6G)网络

技术研发。加强交通、能源、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形成适应智能经济、智能社会需要的基础设施体系。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政策、制度、标准体系,提升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全方位全链条普及应用。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发展的契机,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产业体系和能力升级。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行动,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开展典型场景实施软硬件一体化改造,推动生产设备和信息系统全面互联互通,优化业务流程,开展数字化转型集成应用创新,建设一批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智能工厂。优化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供给体系,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探索形成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长效机制。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加强通用大模型和行业大模型研发布局,推动人工智能在工业设计、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运营管理等重点场景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领域深度应用。构建区块链产业生态,推动区块链和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加强区块链技术应用。

加快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不断催生新兴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速制造业产业模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变革。要引导企业积极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业务和流程创新,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数字化管理、平台化设计、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等新模式、新模式新业态、云制造、共享制造、虚拟制造、工业电商等新业态,鼓励开展第三方智能服务,实现更广范围资源优化配置、更深程度生产方式变革、更高水平价值创造。要引导企业组织管理创新,鼓励支持扁平化、平台化、生态化等新型企业形态发展,培育资源共享、价值共创、风险共担等新型产业组织模式。

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新一代信息技术是全球技术创新的竞争高地。要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体制机制,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的战略任务,科学布局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建设一批行业共性技术平台,加快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促进科技成果成果转化应用。要针对集成电路、基础软件、科研仪器等瓶颈制约,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为确保重要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安全可控提供科技支撑。要瞄准未来科技和产业发

展制高点,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形机器人、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区块链、脑机接口等领域科技创新,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完善数字经济重点领域基础性制度

加快完善平台经济、数据等重点领域基础性制度,充分激发平台、数据等资源要素活力,为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提供坚实保障。

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平台经济是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重要载体,对促进创新创业、推动产业升级、培育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作用。要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支持平台企业发挥生态优势,提升数字技术和产品服务水平。构建算法安全治理体系,完善算法备案、分类分级管理、安全评估等监管制度,健全保障平台企业境外发展的法律政策和服务体系。完善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加快探索适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特点的社会保障参保办法。

建设和运营国家数据基础设施。数据基础设施是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重要支撑。要加快建设适应数据要素特征、促进数据流通利用、发挥数据价值效用的数据基础设施,推动数据汇聚、处理、流通、应用、交易等功能有序高效运转,促进数据共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推动智能计算中心有序发展,建设若干国家枢纽节点和大数据中心集群。积极开展车联网等融合基础设施。发展数据空间、隐私计算、区块链、数据脱敏等技术,有效提升数据流通环节安全可靠水平。

建立健全数据基础制度。数据是新型生产要素,我国是全球数据资源大国,但数据基础制度不够健全,数据要素市场不够完善,制约了数据价值挖掘和利用。要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制度,完善数据要素市场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数据共享和开发利用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数据共享,推进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开发利用,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建立健全国家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安全有序开放。建立合规高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建设规范数据交易市场。提升数据安全治理监管能力,健全行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标准规范,构建重要数据识别、目录备案、风险评估等常态化监管机制,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

(原载8月20日《人民日报》)